

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 
公众及产品责任保险（事故发生制）附加霉变除外条款

C00006030922020080701031

本保险合同保障范围不包含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导致、引起或与之相关的责任及费用：

1. 任何情况下、任何来源、任何形式的霉菌、霉变、菌类所带来的任何实际的、被声称或有征兆的吸入、排出、分散、渗出、移植、吸收、放射、暴露或者泄漏。
2. 对任何情况下、任何来源、任何形式的霉菌、霉变、菌类所带来的任何实际的、被声称或有征兆的吸入、排出、分散、渗出、移植、吸收、放射、暴露或者泄漏所进行的预防工作。
3. 任何情况下、任何来源、任何形式的霉菌、霉变、菌类所进行的测试、监控、清洁、移除、遏制、处理、弃置、解毒、中和以及对霉菌、霉变、菌类所作出的任何反应以及估计其影响的行为。

本批单所载内容不会提高本保险合同明细表里的**赔偿限额**。

除上述修订，本保险合同的其他条款仍然适用。